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30

单位名称：涑水县信访局



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信访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

（2）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3）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意见和建议。

（4）向信访人宣传《信访条例》、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5）参与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调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6）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社区）、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各乡镇（社区）、县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7）协助国家和省、市信访局处理涞水县群众进京、赴省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8）负责县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案件和重点信访事项会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9) 承担涑水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8.79	总计	62	238.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79	23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5	214.55					
20140	信访事务	214.55	214.55					
2014001	行政运行	191.55	191.5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	1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	1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	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	2.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79	120.98	11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5	100.95	113.60			
20140	信访事务	214.55	100.95	113.60			
2014001	行政运行	191.55	100.95	90.6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	11.54	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	11.54	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4.14	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	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	2.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4.55	21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5	1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	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50				

			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	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79	238.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79	总计	64	238.79	23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79	120.98	11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5	100.95	113.60
20140	信访事务	214.55	100.95	113.60
2014001	行政运行	191.55	100.95	90.6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	11.54	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	11.54	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4.14	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	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	2.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94	30201	办公费	1.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	30208	取暖费	2.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23	312	对企业补 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 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6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3.33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4.70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0.48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 与	
						39910	资本性赠 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88	公用经费合计					5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涪水县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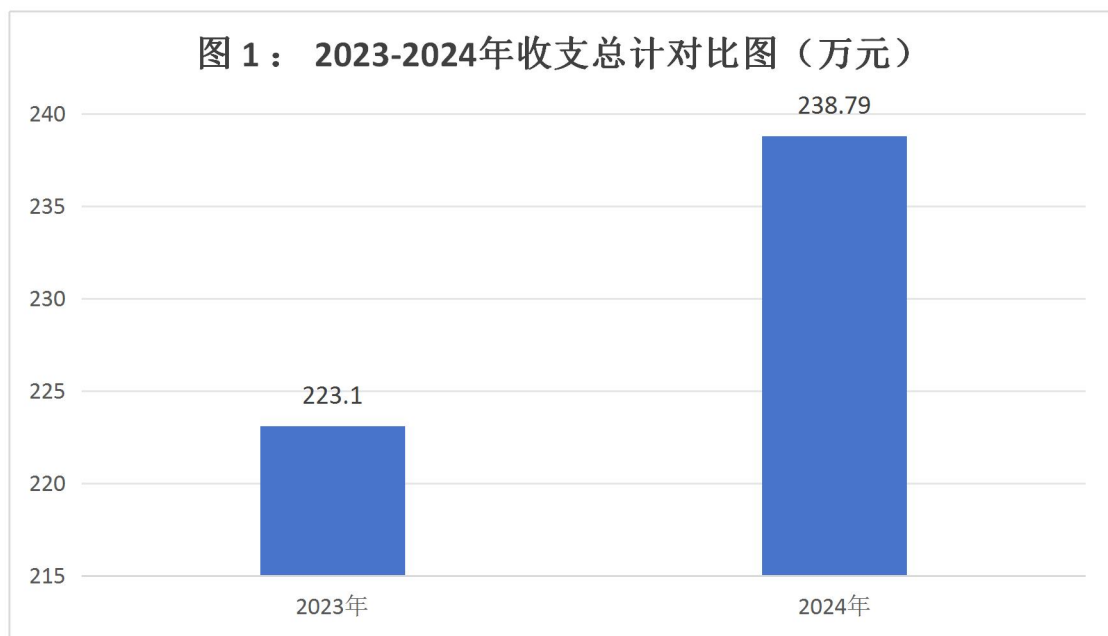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0.56		0.56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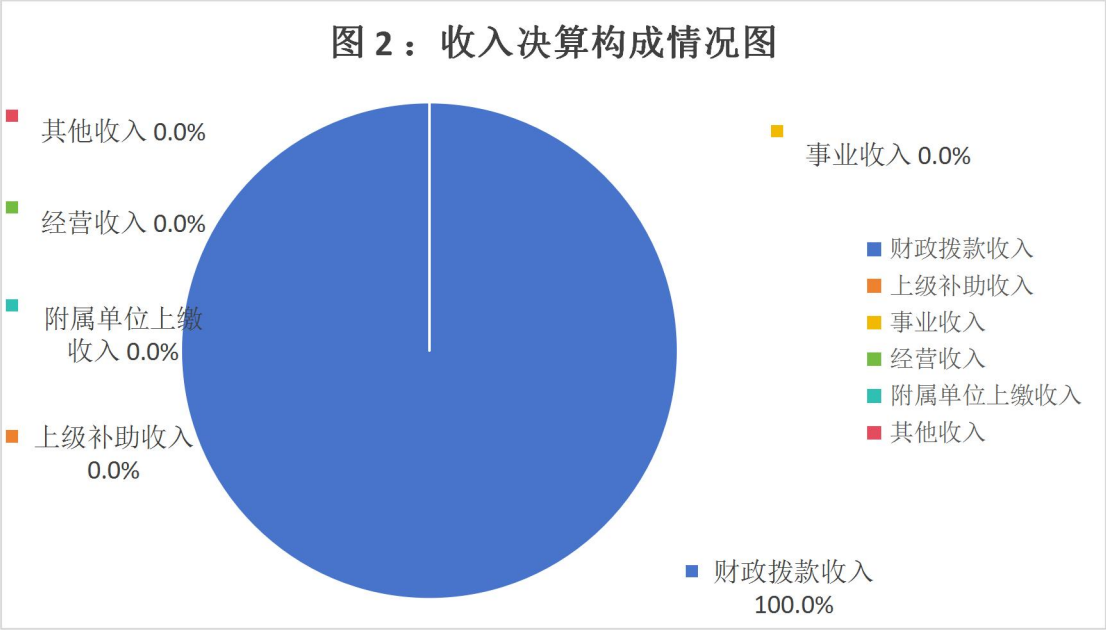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8.7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较 23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派遣人员增加 10 人，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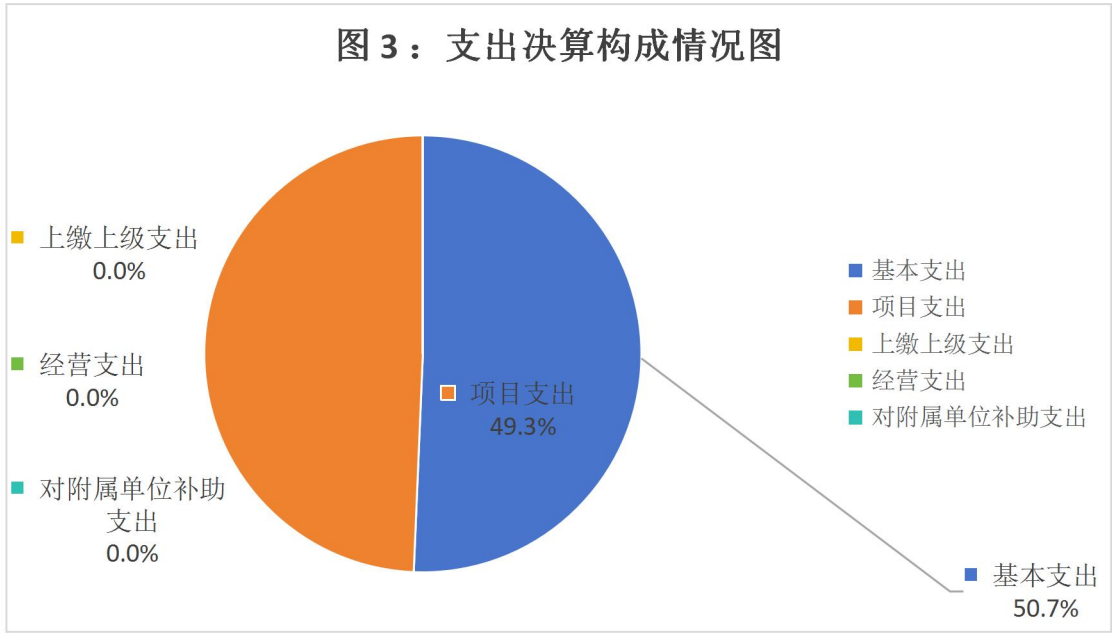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7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98 万元，占 50.7%；项目支出 117.81 万元，占 4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8.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较 23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派遣人员增加 10 人，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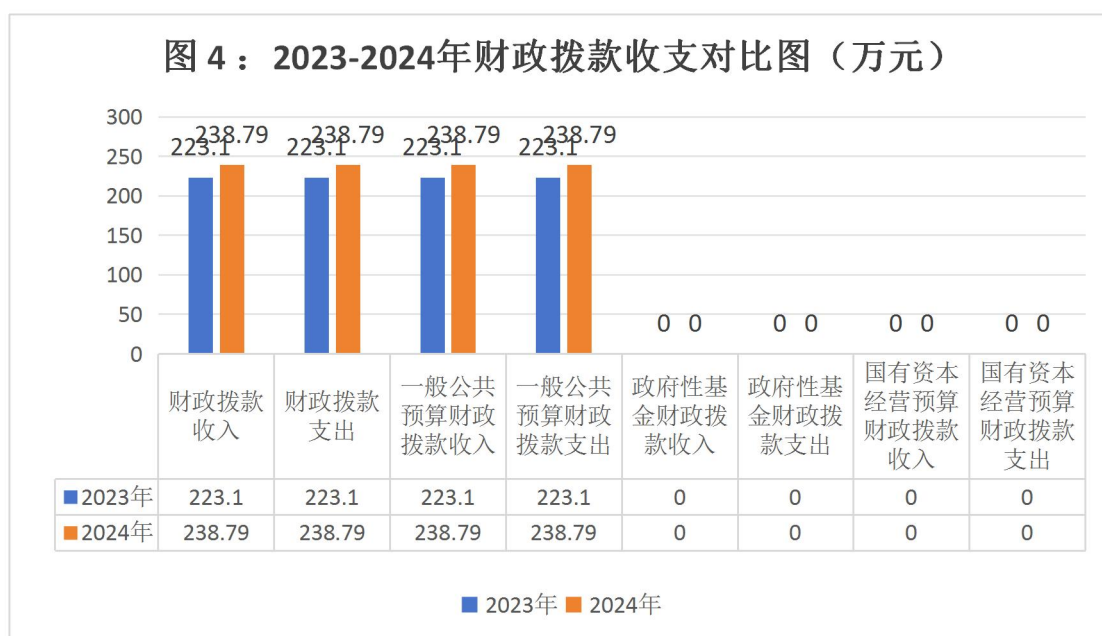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较 23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派遣人员增加 10 人，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38.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较 23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派遣人员增加 10 人，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较 23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派遣人员增加 10 人，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38.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较 23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派遣人员增加 10 人，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

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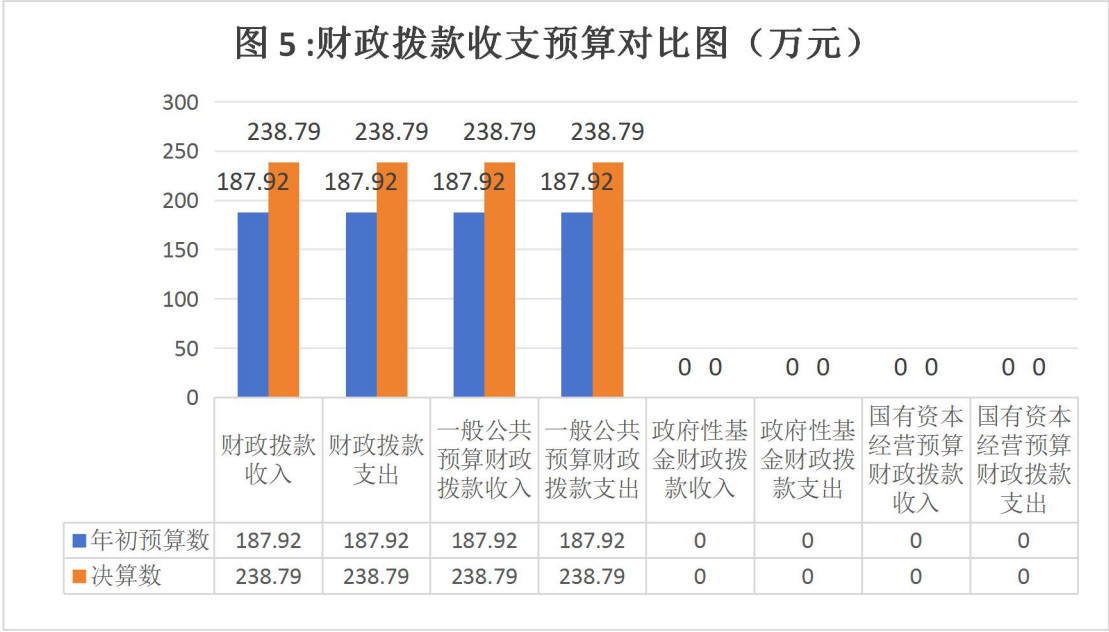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 50.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

50.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 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 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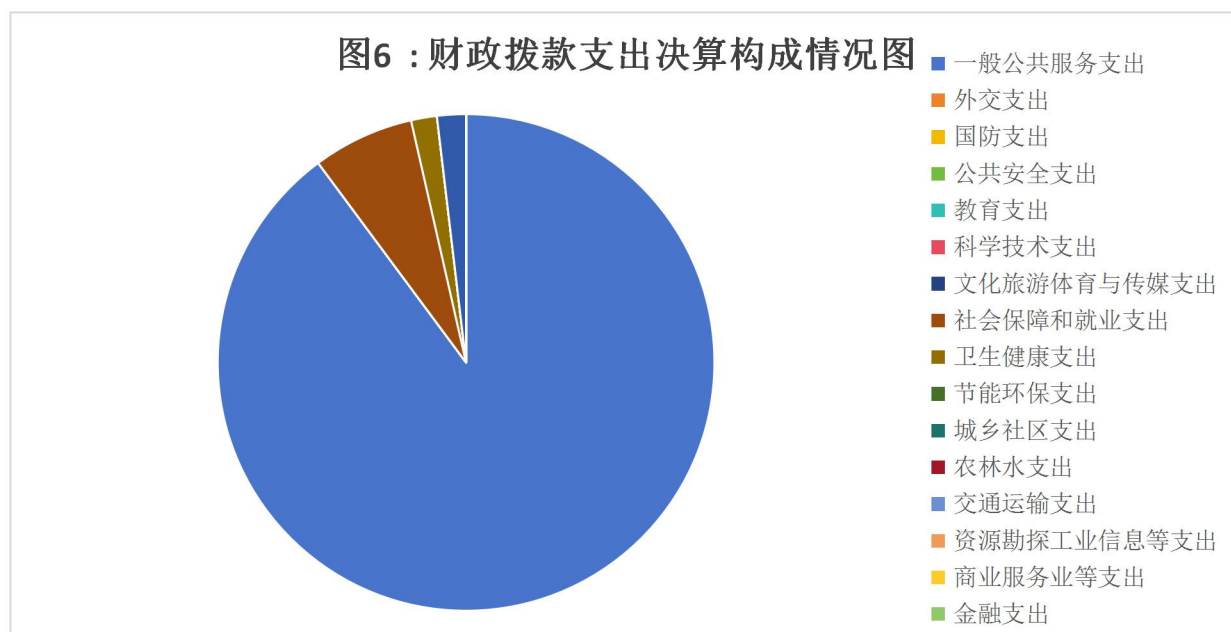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4.55 万元，占 89.8%，主要用于一般信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5.75 万元，占 6.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01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较预算减少 1.44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42 万元，降低 7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较预算减少 1.44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42 万元，降低 7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4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42 万元，降低 7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

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40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较 23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1 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3.6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13.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涞水县群众工作中心日常工作经费项目及驻北京日常值班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涞水县群众工作中心日常工作经费项目及驻北京日常值班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涞水县群众工作中心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信访局机关和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宣传信访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二是维持群众工

作中心的工作秩序及保持整洁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窗口单位派驻到中心的工作人员纪律性不强，业务能力不高，导致信访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二是面对新形势下的信访诉求，部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窗口人员的管理，要求派驻单位选派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常驻人员到中心接待来访群众；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驻北京日常值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63 万元，执行数为 6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二是防控到国家信访局的个体访、集体访、北京地区非访以及赴省到市集体访。发现的主要问题的原因是个别赴省到市访还是不能达到百分百防控。下一步改进措施：接下来会加强赴省到市访值班力度。

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各类信访事项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二是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畅通，信访秩序持续向好。发现的主要问题的原因是部分信访维稳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应对复杂信访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持续优化信访维稳工作流程；二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提升信访维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访维稳工作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各类信访事项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二是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畅通，信访秩序持续向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信访维稳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应对复杂信访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经费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持续优化新房维稳工作流程；二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提升信访维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律师专业服务有效覆盖信访案件，法治化解能力得到增强；二是信访群众法律意识逐步提升，依法信访氛围更加浓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律师服务有待拓展，服务效能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部分复杂信访案件的法律支持深度不足，专业服务精准度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优化律师服务机制，强化服务保

障，提升依法信访工作质效；二是加强服务质量评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精准性。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水县群众工作中 心”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230001-涑水县信访 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30.00000 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991519		99.97		
	其中:财 政资金	30.00000 0	其中:财 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9.99151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信访宣传 及信访督 导工作	信访宣传 及信访督 导工作	13.00		1000	份	100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 按期结案 率	信访事项 按期结案 率	12.00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 受理及时 率	信访事项 受理及时 率	12.00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成本 控制	成本控制	1 3.00		30	万元	29.991519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人社领域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	保持人社领域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5221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驻北京日常值班 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230001-涞水县信访 局本级			金 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60.630000	到位数	60.630000		执行数	60.610300		99.97		
	其中:财 政资金	60.63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60.63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60.610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 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际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有效化解 涉检信访 矛 盾 率 (%)	有效化解 涉 检 信 访 矛 盾 率 (%)	13.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 按期结案 率	信 访 事 项 按 期 结 案 率	12.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 受理及时 率	信 访 事 项 受 理 及 时 率	12.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3.00	≤	60.63	万元	60.6103	完成	3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标	保障社会 信访稳定	保 障 社 会 信 访 稳 定	30.00	文 字 描 述		完成	100	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5221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涪水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信访维稳工作				已完成				100.00		
	保障信访稳定，做好信访宣传				已完成						
	用于维护群众工作中心上访环境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受理率	信访案件受理率	13.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答复率	信访案件答复率	12.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受理时效	信访案件受理时效	12.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安排	不超过年初预算安排	13.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信访稳性	社会信访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5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 信访稳定	有效保障信访 稳定	15. 00	文字描 述		完成	100	完成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信访群众 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 度	10. 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自评总 分	9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5221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群众工作中心有效运转				已完成				100.00		
	保障信访稳定				已完成						
	做好宣传信访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信访宣传工作	有效宣传信访	13.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00	完成	3
		质量指标	按上级要求完成信访督导工作	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内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12.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上级要求完成信访督导工作	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内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12.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不超预算成本	13.00	<=	8	万元	8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确保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持续稳定	社会信访持续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0
		经济效益指标	信访办结率	信访办结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100	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5221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涞水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法律顾问及时为群众工作中心提供法律服务，预防或减少经济纠纷，维护中心的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00		
	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解答				已完成						
	用于支付群众工作中心法律顾问劳务费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次数	13.00	>=	50	人次	5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安排	不超预算安排	12.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困惑	为信访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困惑	12.00	>=	20	完成	2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及时程度	能够及时为有需要的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3.00	>=	20	完成	20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为群众 工作中心提 供法律服务， 保障社会稳 定	30.00	>=	90	完成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信访群众 满意度评 价	信访群众对 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大厅 法律窗口的 满意度评价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52213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